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714

201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徐勇	公务原因	李军颜

二、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程国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任小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洪保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1,575,998.2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165,247.95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4,960,575.44 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8,125,823.3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须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 本年度报告中有涉及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等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6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2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9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瑞矿业	指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投集团、省投资公司	指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海煤炭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桥头铝电	指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星矿业	指	公司第二大股东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金瑞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Qinghai Jinrui Mineral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国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颜	任素彩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
电话	0971-6321867	0971-6321653
传真	0971-6330915	0971-6330915
电子信箱	ljyjrky@163.com	rensucail@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朝阳西路 11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28
公司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8
电子信箱	scgffx@public.xn.qh.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瑞矿业	600714	山川股份、山川矿业、*ST 金瑞、ST 金瑞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6 年 6 月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铁合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03 年，公司与青海

大风山锑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变更为碳酸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09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新增了煤炭的生产与销售。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前身为青海山川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6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控股股东为青海山川铸造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川集团”),其持股 51.22%;2001 年,山川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青海省投资公司持有,青海省投资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 36.80%;2004 年 7 月,青投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金星矿业,金星矿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6.80%,实际控制人仍为青投集团;2009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青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4.79%的股权,通过金星矿业间接持有公司 15.3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西宁市胜利路 10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仲成贵 白惠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	512,741,283.13	421,914,820.31	21.53	377,930,09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5,998.23	31,177,974.61	-62.87	34,809,59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54,640.52	20,247,389.83	-50.83	24,858,24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8,036.51	62,385,852.46	3.11	154,271,286.09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959,973.52	394,618,455.16	9.21	363,499,696.16
总资产	1,319,698,406.53	1,083,265,495.81	21.83	998,581,047.73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74	-51.3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8.08	减少 5.25 个百分点	1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5.24	减少 2.80 个百分点	7.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1,336.95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益。	312,043.40	80,23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	2,929,462.60	主要为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90 万元,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202.9 万元。	7,573,462.60	14,245,462.60

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153.00	主要为捐赠 30.2 万元和罚没收支。	4,716,114.43	-2,570,225.90
所得税影响额	-368,614.94		-1,671,035.65	-1,804,116.96
合计	1,621,357.71		10,930,584.78	9,951,351.42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生产与销售及碳酸锶的生产与销售。

201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和煤炭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强化生产组织和安全管理，加强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管理，落实各项节能降耗措施，严格控制各项非生产性费用支出，全面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建设，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274 万元，同比增长 21.53%，营业利润 2479.64 万元，同比减少 32.79%，净利润 1157.60 万元，同比减少 62.87%。

煤炭业务经营情况：公司继续加强原煤生产组织和安全管理工作，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实现了原煤产销量一定幅度的提升。报告期，公司生产原煤 236 万吨，销售原煤 224 万吨，均超额完成了年度计划，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9 亿元，同比增长 31.55%。但由于受安全生产费用提高、人工成本上升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 6299 万元，同比减少 21.43%；净利润 4764 万元，同比减少 23.9%。

碳酸锶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公司生产碳酸锶 2331 吨，销售 2667 吨，实现营业收入 1365 万元，亏损 3316.52 万元。鉴于公司碳酸锶业务受生产工艺落后、原材料天青石品位较低、市场价格不稳定、生产成本过高以及时断时续生产等因素的影响，一直未能达产，已连续多年亏损，公司 2012 年 8 月决定停止生产。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青投集团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将公司化工分公司碳酸锶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青投集团。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12,741,283.13	421,914,820.31	21.53
营业成本	359,365,905.43	269,180,972.59	33.50
销售费用	15,831,633.86	13,819,687.78	14.56
管理费用	72,161,458.05	58,200,122.92	23.99
财务费用	23,525,858.40	18,616,653.32	2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8,036.51	62,385,852.46	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04.68	-25,570,415.25	9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51,590.32	-2,249,669.14	2,222.61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2,741,283.13 元，较上年增长了 21.53%，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生产力度，使原煤的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都有所增加。原煤产量增加的原因：一是在项目建设和掘进过程中产生的工程煤；二是环境综合治理过程中回收的原煤。同时，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原煤销量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使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408,467,972.04 元，占本年营业收入的 79.67%。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煤炭行业	原材料	9,905,095.32	2.75	11,280,590.34	4.82	-12.19
	人工工资	20,323,710.98	5.65	13,599,587.33	5.81	49.44
	能源动力	5,298,796.55	1.47	4,200,709.56	1.79	26.14
	折旧	29,078,282.96	8.08	32,133,939.11	13.72	-9.51
	劳务费用	219,722,581.98	61.05	148,545,239.11	63.43	47.92
	其他费用	75,584,070.71	21.00	24,418,331.67	10.43	209.5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煤炭	原材料	9,905,095.32	2.75	11,280,590.34	4.82	-12.19
	人工工资	20,323,710.98	5.65	13,599,587.33	5.81	49.44
	能源动力	5,298,796.55	1.47	3,599,587.33	1.79	26.14
	折旧	29,078,282.96	8.08	32,133,939.11	13.72	-9.51
	劳务费用	219,722,581.98	61.05	148,545,239.11	63.43	47.92
	其他费用	75,584,070.71	21.00	24,418,331.67	10.43	209.54

人工工资：人工工资较上年增长 49.44%的原因：主要是本年人均工资上涨且生产工人增加，导致人工工资较上期增加。

劳务费用：劳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47.92%的原因：主要是产量增加使劳务费用增加。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较上年增长 209.54%的原因：主要是产量增加使安全生产费用提高。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为 46,288,652.85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0.05%。

4、费用

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5,831,633.86	13,819,687.78	14.56
管理费用	72,161,458.05	58,200,122.92	23.99
财务费用	23,525,858.40	18,616,653.32	26.37
所得税费用	15,210,327.28	18,319,156.65	-16.97

5、现金流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8,036.51	62,385,852.46	3.11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1,491.98	12,009,052.27	8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7,010.69	24,431,543.24	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04.68	-25,570,415.25	97.3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81,1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69,144.68	25,570,415.25	7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51,590.32	-2,249,669.14	2222.61
其中：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350,000.00	178,650,000.00	-37.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6,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800,000.00	149,600,000.00	19.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18,409.68	30,199,669.14	5.36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86.0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97.31%，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化工分公司碳酸锶业务相关资产收到的现金 43,981,140.00 元。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74.69%，主要为本期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先锋井扩建工程增加 50,939,977.16 元，棚户区改造工程增加 12,018,383.05 元，柴达尔矿运输大巷工程增加 4,096,625.00 元所致。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61%，主要为本期公司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行业	498,805,768.85	343,770,121.32	31.08	31.55	47.28	增加 7.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减(%)	(%)
煤炭	498,805,768.85	343,770,121.32	31.08	31.55	47.28	增加 7.36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青海省	512,188,681.68	21.77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65,173,903.29	12.52	56,782,281.14	5.24	190.89
应收票据	143,162,134.00	10.85	20,574,842.96	1.90	595.81
应收账款	10,345,578.24	0.78	15,270,844.45	1.41	-32.25
预付款项	19,376,701.58	1.47	43,705,922.91	4.03	-55.67
其他应收款	10,132,841.43	0.77	32,973,936.66	3.04	-69.27
存货	84,506,246.51	6.40	62,300,733.44	5.75	35.64
在建工程	176,944,581.96	13.41	109,889,596.75	10.14	6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1,859.04	1.91	12,985,787.32	1.20	93.76
应付账款	73,054,028.73	5.54	53,236,765.54	4.91	37.22
预收账款	28,804,481.49	2.18	21,543,119.08	1.99	33.71
应付利息	4,376,860.60	0.33	358,416.00	0.03	1,121.17
其他应付款	151,199,964.44	11.46	77,887,514.51	7.19	9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4.55	118,000,000.00	10.89	-49.15
应付债券	146,141,782.60	11.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066,089.05	3.95	34,915,551.65	3.22	49.12
专项储备	25,750,873.82	1.95	985,353.69	0.09	2,513.36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 190.89%，主要为收回货款、收到省投资公司预付的化工分公司资产处置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 595.81%，原因是收到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下降 32.25%，原因是清欠和回收了以前年度的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下降 55.67%，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及工程款下降所致。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下降 69.27%，主要是各采煤队暂借的周转金下降所致。

存货：存货期末较期初增长 35.64%，主要是本公司原煤库存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 61.02%, 主要为本期先锋井扩建工程增加 50,939,977.16 元, 棚户区改造工程增加 12,018,383.05 元, 柴达尔矿运输大巷工程增加 4,096,625.00 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93.76%, 主要为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37.22%, 主要是本期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33.71%, 主要是本期预收的未结算煤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长 1,121.17%, 主要是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94.13%, 主要为应付各采煤队综合治理费、省投资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 49.15%,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较年初下降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 49.12%, 主要为本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较年初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期末较期初增长 2513.36%, 主要为本年度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大幅增加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 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 已具有较强的抗经营风险能力; 通过不断进行煤矿的技术升级改造, 公司拥有的二个矿井都达到了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的要求; 井下采煤液压悬移支架的推广应用和井下先进的安全监控系统的运行使采煤的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都有所提升; 公司拥有原煤装卸的独立站台和专用线, 具备较为完整的产品运输和销售渠道, 运输成本相对较低;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了一大批懂技术、懂管理的优秀团队; 公司治理规范, 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以上这些优势, 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同时, 公司在出售化工分公司碳酸锶业务不良资产后, 还拥有锶矿采矿权,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公司债	1.5	1.5	1.5	0	
合计	/	1.5	1.5	1.5	0	/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将 206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名称：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瑞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22.45 万元；

注册地址：海北州西海镇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海塔尔煤矿开采、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柴达尔矿煤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 日）；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

西海煤炭目前拥有海塔尔、柴达尔两个生产矿井和一个在建的先锋井，年设计生产能力 195 万吨。

本报告期，西海煤炭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认真组织生产，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全年共生产和回收原煤 236 万吨，销售 224 万吨。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西海煤炭总资产为 100,517.39 万元，净资产 35,980.19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62%，营业利润 629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43%，实现净利润 476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90%。

本报告期，公司 97% 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其对公司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了重要影响。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柴达尔矿先锋井	272,193,800.00	63.61%	50,939,977.16	149,239,648.03	项目在建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22,000,000.00	39.52%	4,096,625.00	8,694,583.88	项目在建
热水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37,598,000.00	53.10%	12,018,383.05	18,943,830.05	项目在建
合计	331,791,800.00	/	67,054,985.21	176,878,061.96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 70% 左右，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但也面临着各种挑战和不确定因素：

一是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影响，国内煤炭产能继续集中释放，使煤炭需求量有所下降，以及低迷的全球经济造成国际煤价下滑，导致进口煤炭继续冲击国内煤炭市场；二是随着青海生态资源保护和环境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大，对煤炭粗放增长带来的资源和环保压力将越来越大；三是青海黄河水资源丰富，水力发电的占比将逐年增大，影响火力发电的规模，火电的产能不能得到全部释放，将制约下游产业对煤炭的需求，预计 2013 年青海煤炭市场价格上升空间不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积极争取在青海煤炭资源的整合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并对现有的资源进行补充勘探,提高资源的储量和产量,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持续加大对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保证公司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同时,加快技术创新,不断引进、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井采产量,并加大在建项目的建设力度,争取早日投产。

(三) 经营计划

2013年,公司计划生产原煤170万吨,销售原煤170万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4.1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010万元;计划完成项目投资4674万元,完成更新改造投资1113.57万元。为实现以上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实施年度安措计划,狠抓现场管理及"一通三防"管理,提升安全管控水平,并加强环境、素质、责任建设;
- 2、强化基础管理,做好成本控制工作。加强全面预算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内部挖潜,强化成本费用控制,严格控制各项非生产性支出,增收节支;
- 3、强化产销衔接,合理分解和安排好生产与销售、项目建设、更新改造工作,确保全年原煤收入目标的完成;
- 4、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按照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认真落实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流程,提高内部控制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5、加强人才培养,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3年,公司将结合实际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融资、争取政府财政支持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一家煤炭生产企业,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公司矿井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有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中毒等,面临的不安全因素及风险较大,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公司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效益下滑。对策:公司将以更高的标准、严细的管理和得力措施,抓好安全生产,落实安全责任,继续加大安全方面的投入,对矿井的安全监测系统、防灭火系统、防尘系统、防水系统、瓦斯抽放系统、通风设备等进行改造、完善,提高矿井抗灾能力和安全水平。同时,强化安全培训和绩效考核力度,保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2、产业政策风险

矿山行业是国家重点调控行业,由于涉及到资源、环保和安全等问题,政府部门对行业的监管非常严格,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公司产业的发展将有直接影响,在促进煤炭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或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对策:公司将积极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密切跟踪下游行业走势,优化煤炭销售,在巩固长期战略合作用户的基础上,积极寻求新的销售渠道,增强市场应变能力。

3、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开采规模的扩大和采深的增加、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提高、大宗物资采购价格的上涨以及政策性税费的征缴,公司的生产成本呈上涨趋势,直接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对策:加强节能降耗,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现有资产利用率和周转率;加大关键环节成本控制力度,实施全员全过程成本管理。同时,严控人工成本,减少材料消耗,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充分挖掘内部潜力,逐步形成成本领先优势。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确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 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 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

(五) 现金分红条件：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六) 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七) 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八) 现金分红最低限：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九) 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二)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精神，公司制定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临时）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报告期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11,575,998.23	100
2011 年					31,177,974.61	100
2010 年					34,809,599.50	10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2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及2012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化工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解决公司化工分公司碳酸锶业务一直未能正常生产，连续多年亏损的状态，公司与控股股东青投集团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将化工分公司碳酸锶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青投集团，交易标的14,660.3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青海省国资委批准了该项交易。</p> <p>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青投集团支付的43,981,140.00元价款，资产出售的交接手续尚未办理。</p>	<p>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22日、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附件</p>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

										原因
青海桥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原煤	协议价		331,272,855.41	66.41	现金结算		
合计						331,272,855.41	66.41			

1、青海省煤炭供需缺口大、市场封闭性强，需求集中度高，煤炭资源基本在青海省内消化。青海省长期处于煤炭供给不足状况，缺口多由宁夏、新疆和甘肃等地的煤炭补足，其中动力煤为主要缺煤品种。此外，青海省铁路运力紧缺，煤炭资源无法通过运费低廉的铁路运往省外，而公路运输因运费成本高而丧失价格优势。因此，青海省除少量煤炭运往省外，煤炭基本在省内消化。

2、桥头铝电年煤炭消耗量在 260 万吨左右，煤炭需求规模大且长期稳定。在青海省已建成的大中型火电厂中，桥头铝电电煤需求量占全省电煤需求量的比例很高。与桥头铝电签订长期稳定的大宗交易合同，使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的煤炭销售拥有了足够保障，可以保证公司产品销售和利润的持续稳定性。西海煤炭拥有铁路专用线，可直接将原煤运至桥头铝电。因此，西海煤炭向关联方桥头铝电销售煤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持续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桥头铝电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往来。双方签署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货款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三年，并根据具体关联交易情况，适时对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经股东大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充分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近三年，公司每年向关联方桥头铝电销售的原煤占公司煤炭销售总额的 70%左右。桥头铝电每年的煤炭需求量远超出西海煤炭的供应能力，西海煤炭是桥头铝电煤炭供应的最主要客户，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

随着青海省内拟建的火电厂逐步建成投产及青海省电煤需求量集中度的降低，西海煤炭将积极开拓煤炭销售渠道，提升向非关联方销售煤炭的比例，以逐步降低关联销售数量和比例。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经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并经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化工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解决公司化工分公司碳酸锑业务一直未能正常生产，连续多年亏损的状态，公司与控股股东青投集团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将化工分公司碳酸锑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青投集团。</p> <p>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青投集团公司支付的 43,981,140.00 元价款，资产出售的交接手续尚未办理。</p>	<p>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22 日、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附件</p>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388,000.00	-4,388,000.00	0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53,391.19	45,549,140.00	46,602,531.19
合计					5,441,391.19	41,161,140.00	46,602,531.19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与控股股东青投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将位于青海省德令哈市工业区所属的化工分公司碳酸锶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青投集团。该项事宜已经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资产是公司化工分公司碳酸锶相关资产，具体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构）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14,338.87 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 14,660.38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评估结果获青海省国资委核准。

双方同意，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 094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资产出售的总价款为 14,660.38 万元人民币。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五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总价款的 40%，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的 30% 价款。买卖价款应由乙方支付至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的银行账户。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省投资集团公司支付的 43,981,140.00 元价款，资产出售的交接手续尚未办理。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	承诺方	承诺内	承诺时	是	是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	如未能及时

	型		容	间及期 限	否 有 履 行 期 限	否 及 时 严 格 履 行	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 原因	履行应说明 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 资产重 组相关 的承诺	股份限售	青海省投 资集团有 限公司	自公司发 行股份购 买资产新 增发行股 份股权登 记完成之 日起36个 月，青投 集团不转 让且不委 托他人管 理在金瑞 矿业拥有 权益的股 份。	2009年11 月3日至 2012年11 月3日	是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财建字[2011]2367号《关于下达青海省2011年煤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1]2397号《关于下达2011年矿产资

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柴达尔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226 万元、柴达尔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预算资金 500 万元。详见 2012 年 1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公司控股股东青投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将持有本公司的 13,2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一年半；12 月 7 日将持有本公司的 19,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两年。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详见 2012 年 3 月 31 日、12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青财企字[2012]328 号转发的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要求，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起，公司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调整为按吨煤 15 元提取、天青石矿安全生产费用按 5 元/吨提取。详见 2012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从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对煤炭（原煤）等资源税税率标准做出调整，青海省煤炭（原煤）适用 2.3 元/吨的税率。公司煤炭产品资源税税率由 5 元/吨，调整为 2.3 元/吨。详见 2012 年 5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公司第二大股东金星矿业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将其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969,335 股解除质押；11 月 21 日，将其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00 股解除质押。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详见 2012 年 7 月 21 日、11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2012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柴达尔矿、海塔尔矿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481 万元、418 万元，合计人民币 899 万元。该资金将用于煤矿回风巷扩巷和维护、开掘采区回风巷、建设永久避难硐室等。详见 2012 年 8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公司碳酸锑业务由于受生产工艺落后、市场价格不稳定、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的影响，一直未能正常生产，连续三年处于亏损状态，经公司研究，于 2012 年 8 月停止生产。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六届六次董事会、12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将所属的化工分公司碳酸锑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青投集团，交易标的为 14,660.38 万元人民币。详见 2012 年 8 月 8 日、12 月 12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于 2009 年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向青投集团非公开定向增发的 122,467,041 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见 2012 年 10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青发改投资[2012]1506 号）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2 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2220 号），公司收到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333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先锋矿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详见 2012 年 11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467,041	44.79				-122,467,041	-122,467,041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2,467,041	44.79				-122,467,041	-122,467,041	0	
3、其他境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0,937,500	55.21				122,467,041	122,467,041	273,404,54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50,937,500	55.21				122,467,041	122,467,041	273,404,541	100.00
2、境内的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的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3,404,541	100.00			0	0	273,404,541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67,041	122,467,041	0	0	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11月5日
合计	122,467,041	122,467,041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券	2012年8月29日	7.9	150,000,000	2012年10月29日	150,000,000	2017年8月29日

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五届十九次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 1.5 亿元债券采用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债券面值 100 元，期限 5 年，债券利率为 7.9%。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2 金瑞债”，上市代码“122169”。详见 2012 年 3 月 1 日、3 月 22 日、4 月 20 日、5 月 9 日、8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2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 股东总数		26,9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79	122,467,041	0	0	质押	122,440,000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4	41,938,670	0	0	无	
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8.16	22,313,409	0	0	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 A10	未知	0.35	952,200		0	未知	
武进	境内自然人	0.28	760,000		0	未知	
鲍利兴	境内自然人	0.27	735,500		0	未知	
叶永康	境内自然人	0.22	604,332		0	未知	
青岛建飞产业有限公司	未知	0.20	551,900		0	未知	
肖丽娟	境内自	0.17	472,158		0	未知	

	然人				
侯锡元	境内自然人	0.15	396,6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67,041		人民币普通股	122,467,041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41,938,67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8,670
青海省电力公司		22,313,409		人民币普通股	22,313,40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 A10		9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952,200
武进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
鲍利兴		7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500
叶永康		604,332		人民币普通股	604,332
青岛建飞产业有限公司		5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900
肖丽娟		472,158		人民币普通股	472,158
侯锡元		3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的第 2 名股东为第 1 名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第 1 名股东持有第 2 名股东 40% 的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洪伟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226586921
注册资本	23.24

主要经营业务	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成果	本年度，青投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1.47 亿元，净利润 1.31 亿元。
财务状况	2012 年末，青投集团总资产为 285.17 亿元，净资产 59.09 亿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8 亿元。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青投集团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2 家。其中：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青海宁北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青海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系青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青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2.87%的股权、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71.16%的股权，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64.62%的股权，青海昆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3.33%的股权、青海国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1.32%的股权，青海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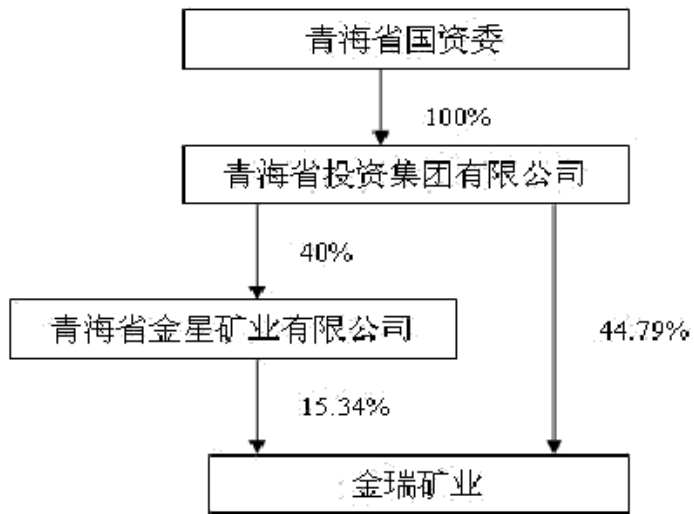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青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青海省国资委隶属于青海省人民政府，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刘崇青	1999年12月16日	710404616	11,208.37	对矿产资源的风险勘察、投资；对多金属共生矿及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开发（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不得开采），矿产品销售。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程国勋	董事长	男	49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徐勇	副董事长	男	48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祁瑞清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43.50
任小坤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36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32.625
祁永峰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男	49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43.50
段北平	董事、副总经理(解任)	男	50	2010年7月5日	2012年4月7日	0	0	0		
李军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32.625
党明清	董事	男	47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赵永怀	独立董事	男	55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2
王正斌	独立董事(解任)	男	51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0	0	0		
杨凯	独立董事	男	41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2
任萱	独立董事	男	49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2

王黎明	独立董事	男	47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2
李长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32.625
杨海凤	监事	女	39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曹永栋	监事(离任)	男	38	2012年5月8日	2012年7月1日	0	0	0		3.867
杨海宁	监事(解任)	男	43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0	0	0		8.601
秦亚军	监事(解任)	男	45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0	0	0		
彭元平	监事	男	46	2012年7月17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12.489
杨锡智	监事	男	41	2012年4月5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13.717
刘志霞	监事	女	36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王得全	副总经理	男	50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32.625
唐万军	副总经理	男	44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32.625
宋卫民	副总经理	男	47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32.625
杨波	副总经理	男	34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32.625
合计	/	/	/	/	/	0	0	0	/	362.049

程国勋：近 5 年历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瑞矿业董事长。

徐勇：近 5 年曾任青海省电力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现任青海省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主任，金瑞矿业副董事长。

祁瑞清：近 5 年历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瑞矿业董事、总经理。

任小坤：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现任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祁永峰：近 5 年曾任青海省鱼卡煤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瑞矿业董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段北平：近 5 年曾任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昆仑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

李军颜：近 5 年曾任青海鱼卡煤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

会秘书。

党明清：近 5 年曾任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瑞矿业董事。

赵永怀：近 5 年历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王正斌：近 5 年曾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旅游独立董事、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杨凯：近 5 年曾任西宁特钢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西宁特钢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任萱：近 5 年历任辉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盐湖股份独立董事，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王黎明：近 5 年曾任黄南州泽库县发改委副主任、三江源办副主任，现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就业指导中心主任，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李长东：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金瑞矿业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杨海凤：近 5 年曾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会计，现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金瑞矿业监事。

曹永栋：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群部部长、金瑞矿业党群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杨海宁：近 5 年曾任金瑞矿业销售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秦亚军：近 5 年曾任青海省电力公司海东供电公司总会计师、青海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金瑞矿业监事。

彭元平：近 5 年曾任金瑞矿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金瑞矿业党群工作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杨锡智：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现任金瑞矿业市场销售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刘志霞：近 5 年曾任青海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专责，青海三新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青海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金瑞矿业监事。

王得全：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瑞矿业副总经理。

唐万军：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金瑞矿业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宋卫民：近 5 年曾任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化工分公司经理，现任金瑞矿业副总经理。

杨波：近 5 年曾任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董事，金瑞矿业副总经理。

1、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变动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段北平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杨波先生、宋卫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并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程国勋、徐勇、祁瑞清、祁永峰、任小坤、李军颜、党明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永怀、杨凯、任萱、王黎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长东、杨海凤、刘志霞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永栋、杨锡智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选举程国勋为公司董事长、徐勇为副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祁瑞清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祁永峰、王得全、李军颜、宋卫民、杨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小坤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聘任唐万军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李军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任素彩为证券事务代表。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4、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六届一次监事会，选举李长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5、201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曹永栋先生因工作变动，本人书面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选举彭元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其他监事成员一致。

以上事项详见 2012 年 3 月 1 日、4 月 20 日、5 月 9 日、7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程国勋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 年 2 月 1 日	
徐勇	青海省电力公司	经济法律部主任	2009 年 2 月 1 日	
党明清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 年 4 月 1 日	
杨海凤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2012 年 3 月 1 日	
刘志霞	青海省电力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2012 年 3 月 1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永怀	青海大学财经学院	副院长	2001 年 1 月 1 日	
杨凯	西宁特钢	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3 月 23 日	
任萱	青海省西宁市辉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1 年 12 月 1 日	
王黎明	青海大学财经学院	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2008 年 3 月 1 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后执行。</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考核目标对其进行检查与考评后提出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2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所在岗位予以支付报酬；不在公司任其</p>

	他职务，则不予支付专门的董事、监事报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班子成员经营业绩目标任务，按照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制度》，结合经营班子各成员的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等因素，依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综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应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应支付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354.049 万元，合计应支付 362.04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2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支付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354.049 万元，共计 362.049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段北平	董事、副总经理	解任	工作变动
王正斌	独立董事	解任	董事会换届
祁永峰	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曹永栋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秦亚军	监事	解任	监事会换届
杨海宁	监事	解任	监事会换届
杨锡智	监事	聘任	监事会换届
刘志霞	监事	聘任	监事会换届

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保持了稳定，无变动情况。

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07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62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76
合计	6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49

大专	100
中专及以下	546
合计	695

(二) 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制度框架是：岗位绩效工资制、年薪制、协议工资制、计件工资、特殊奖励工资等。

岗位绩效工资制是公司的主体薪酬制度，适用于除实行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以外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操作服务人员。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

年薪制适用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协议工资制适用于井下采煤、掘进、运输、装车队操作人员及公司急需的极少数关键重要的高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员。

计件工资制适用于以单价产品和简单劳动量计算报酬的生产操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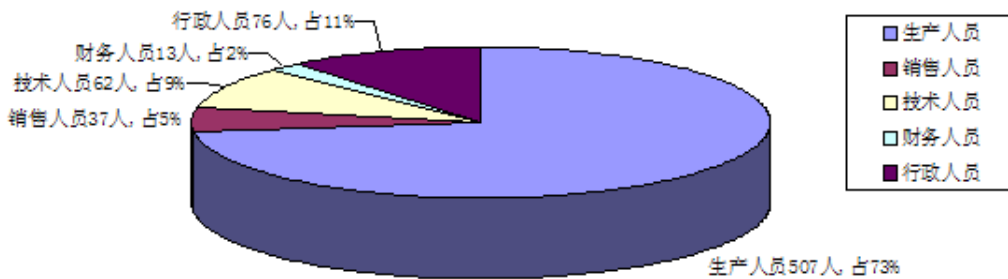
特殊奖励工资制适用于在科研、管理、技术创新、公司荣誉、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三)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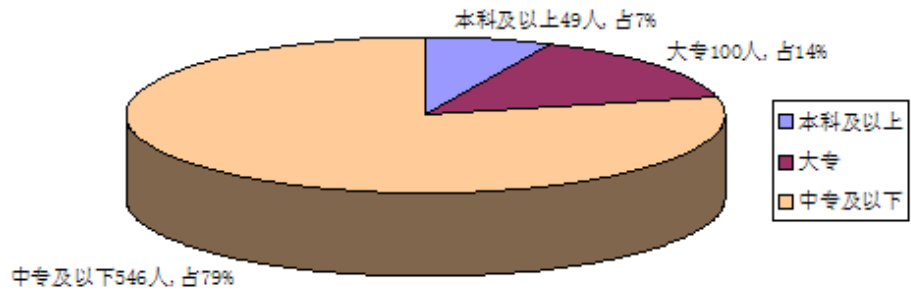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员工的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及岗位培训。新员工正式上岗前先接受岗前培训，内容主要为公司规章制度、岗位业务知识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定期对在职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提高员工岗位技能和综合素质。培训由人力资源部和各部门、两矿共同实施。公司各单位于年底分别制定下一年度《年度培训计划》，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部门培训计划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各单位按《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并建立员工培训档案，年终考核时公司将各单位员工培训工作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公开征求投资者建议，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做好股东分红的管理工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表决程序，涉及关联交易、资产出售等重大事项通过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讨论与决策，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3、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能够做到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2012年12月11日，公司与关联方重新签署了《西海煤炭与桥头铝电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对煤炭销售货款结算周期和运输费用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该协议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2012年12月1日起执行。

4、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了新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并根据公司实际，新设立了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正确行使职权。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董事的权利、义务及承担的责任。

5、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总数的1/3。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认真检查公司财务，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列席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

6、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对原有的《招标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7、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内控规范建设体系的建设，制定了内控实施工作方案，开展了内控制度规范工作。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控建设工作进行全面的、有针对性的咨询、培训和指导，通过对公司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全面比对、诊断、识别，查找出了内控缺陷，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目前，公司所有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已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开始施行。

8、公司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9、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途径向广大投资者宣传、介绍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通过青海证监局、深交所信息公司提供的青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 2011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利用互动平台直接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同时，深入开展“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独董、监事值班日”、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方式使投资者对公司的业务和生产经营状况有了充分的了解，促进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高了公司诚信度。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和登记备案程序；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其他重大事项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相关规定采取保密措施，履行保密义务。截止目前，未发现有关违规事宜。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3月21日	1、《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8、《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关于发行公司债券	详情见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2 — 005 号）	http : //www.sse.com.cn	2012 年 3 月 22 日

		的议案》；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8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3、《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补充议案》。	详情见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2—013 号）	http : //www.sse.com.cn	2012 年 5 月 9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股东回报规划》。	详情见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2—031 号）	http : //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修订〈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2、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化工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见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2—046 号）	http : //www.sse.com.cn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化工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两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数					参加会议	
程国勋	否	9	9	2	0	0	否	3
徐勇	否	9	5	2	4	0	是	2
祁瑞清	否	9	8	2	1	0	否	4
段北平	否	3	2	1	1	0	否	1
祁永峰	否	6	6	1	0	0	否	2
任小坤	否	9	8	2	1	0	否	4
李军颜	否	9	9	2	0	0	否	4
党明清	否	9	9	2	0	0	否	4
赵永怀	是	9	8	2	1	0	否	3
王正斌	是	3	2	1	1	0	否	1
杨凯	是	9	9	2	0	0	否	2
任萱	是	9	9	2	0	0	否	4
王黎明	是	6	6	1	0	0	否	2

公司副董事长徐勇先生因公务外出，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五届十九次、六届一次会议，分别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长程国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检查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分管工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根据岗位绩效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了经营者的报酬数额。按照《员工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员工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制定的《员工薪酬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多劳多得和岗位绩效的原则，保障了公司全体员工的利益。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了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完成。

3、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核查了 2012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桥头铝电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情况以及煤炭关联交易定价、货款支付等情况。

(1)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与关联方桥头铝电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煤炭定价合理、公允，货款结算及时，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资金占用、垫付运费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对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无偿或有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其他资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12 年度不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3) 对出售化工分公司相关资产是否按协议规定履行交割手续、按照支付价款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履行相应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价款、交割资产，不存在违约情形。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对 2012 年年度报告、内控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年报编制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督促和检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

一是与独立董事以函证形式关注公司 2012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进行业绩预告，并提醒公司董事会做好年报编制、审计等相关人员关于年报相关信息的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二是在年报工作过程中，共召开五次会议，及时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实施有效监督，并同意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表附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3) 对 2012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的履职情况

一是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事项进行了安排，并督促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是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董事会预算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预算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 2012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预算，充分发挥了预算规划、协调及监管的作用，保证了公司战略和发展计划的有效实施，

6、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化工分公司碳酸锶业务现状，研究了碳酸锶业务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事宜，并提出建议如下：

(1) 鉴于公司化工分公司碳酸锶业务受碳酸锶下游玻壳行业萎缩、生产基地地处偏远、生产工艺落后、市场供大于求、生产成本过高等因素的影响，一直未能达产，已连续多年亏损，直接影响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建议公司暂时停产。

(2) 根据 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有关碳酸锶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如碳酸锶业务未来三年经营状况仍持续恶化，且对公司整体经营构成较大负面影响，公司将采取置出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处置锶业相关资产。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减少亏损源，优化资产结构，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在适当时机对碳酸锶业务进行升级改造、结构性调整或进行相应处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依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岗位绩效工资考核办法》以及年初公司制定的目标责任，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经营班子成员的职责和所承担的目标责任，对经营班子成员的工作业绩进行检查与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后兑现经营者年薪。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通过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结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实施细则》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1、为贯彻实施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公司董事长为内控实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担任内控领导小组组长，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为副组长，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同时，成立了内控具体工作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工作。公司设立的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小组组长由内审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两矿负责人组成，负责推动、协调内控建设日常工作，整体协调内控具体工作方案的具体实施，并组织督促对内控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2、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启动和内控知识培训会议，明确了公司开展内控建设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项目的专业咨询机构，负责对公司内控建设工作进行全面的、有针对性的咨询、培训和指导。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总体工作方案》。

3、公司内审部作为内控规范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运行监督和开展评价。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公司内审部组织各单位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牵头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及时开展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积极有效的进行了内部控制规范的研究、风险识别、制度梳理、流程设计、内部审计等工作。

4、在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公司内审部牵头配合咨询机构对公司管理人员、各业务部门，从组织结构、业务流程两个方面进行了访谈，全面了解公司及子公司重要业务流程，梳理风险，编制了风险清单，并按照 18 项应用指引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对公司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全面比对、诊断、识别，查找出了内控缺陷。通过梳理公司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归集各业务流程的具体工作情况，针对诊断、识别的缺陷，制定了公司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初稿。

5、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对存在的设计性缺陷，公司按照规范性要求完成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对存在的运行性缺陷，明确了整改责任、进度、措施和报告要求。通过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公司进一步梳理了内控规章制度和流程，查遗补漏，完成了内控管理制度的整理和完善，最终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及办法》、《内部控制手册》。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涵盖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相关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国浩审字[2013]708A00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仲成贵、白惠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国浩审字[2013]708A0045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瑞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瑞矿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瑞矿业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仲成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惠良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5,173,903.29	56,782,281.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43,162,134.00	20,574,842.96
应收账款	七.3	10,345,578.24	15,270,844.45
预付款项	七.4	19,376,701.58	43,705,922.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10,132,841.43	32,973,93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84,506,246.51	62,300,73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187,753.43	
流动资产合计		432,885,158.48	231,608,561.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588,924,396.76	628,582,970.57
在建工程	七.9	176,944,581.96	109,889,596.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95,782,410.29	100,198,579.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25,161,859.04	12,985,78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813,248.05	851,656,934.25
资产总计		1,319,698,406.53	1,083,265,495.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3	80,000,000.00	100,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4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5	73,054,028.73	53,236,765.54
预收款项	七.16	28,804,481.49	21,543,119.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10,164,980.36	9,014,834.66
应交税费	七.18	94,535,767.74	86,846,361.21
应付利息	七.19	4,376,860.60	358,416.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0	151,199,964.44	77,887,514.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七.21	60,000,000.00	11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2,136,083.36	477,687,01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2	185,560,000.00	173,210,000.00
应付债券	七.23	146,141,782.6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4	2,834,478.00	2,834,47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5	52,066,089.05	34,915,55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602,349.65	210,960,029.65
负债合计		888,738,433.01	688,647,04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6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资本公积	七.27	98,763,518.30	98,763,518.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七.28	25,750,873.82	985,353.69
盈余公积	七.29	31,200,922.10	31,200,92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0	1,840,118.30	-9,735,879.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30,959,973.52	394,618,455.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959,973.52	394,618,45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319,698,406.53	1,083,265,495.81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95,176.12	10,256,76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574,842.96
应收账款	十五.1	2,906,803.62	8,460,484.04
预付款项		1,225,251.48	2,896,478.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4,286,524.61	3,211,105.45
存货		59,845,373.19	54,387,22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753.43	
流动资产合计		123,346,882.45	79,786,895.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421,857.59	162,536,098.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010,214.04	53,468,689.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713,801.34	501,286,517.08
资产总计		613,060,683.79	581,073,41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69,849.63	14,118,085.60
预收款项		1,791,974.78	2,148,272.53
应付职工薪酬		319,585.83	2,909,139.50
应交税费		18,856,619.96	21,927,585.57
应付利息		4,376,860.60	358,416.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101,830.55	114,844,48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516,721.35	177,105,98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应付债券		146,141,782.6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00,000.00	10,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801,782.60	15,060,000.00
负债合计		257,318,503.95	192,165,98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资本公积		183,794,900.97	183,794,900.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68,561.26	26,668,561.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125,823.39	-94,960,57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55,742,179.84	388,907,42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613,060,683.79	581,073,412.64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31	512,741,283.13	421,914,820.31
其中: 营业收入		512,741,283.13	421,914,820.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31	487,944,930.27	385,019,309.48
其中: 营业成本		359,365,905.43	269,180,972.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2	15,010,845.51	19,608,518.33
销售费用	七.33	15,831,633.86	13,819,687.78
管理费用	七.34	72,161,458.05	58,200,122.92
财务费用	七.35	23,525,858.40	18,616,653.32
资产减值损失	七.36	2,049,229.02	5,593,354.5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4,796,352.86	36,895,510.83
加: 营业外收入	七.37	3,087,454.92	14,186,281.88
减: 营业外支出	七.38	1,097,482.27	1,584,661.4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3,482.27	17,860.5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86,325.51	49,497,131.26
减: 所得税费用	七.39	15,210,327.28	18,319,156.6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5,998.23	31,177,97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5,998.23	31,177,974.6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七.40	0.04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575,998.23	31,177,97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75,998.23	31,177,974.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利润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3,647,153.43	42,728,280.1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5,585,680.43	35,770,614.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172.54	539,533.35
销售费用		1,924,782.89	3,143,502.56
管理费用		22,927,546.09	22,744,876.73
财务费用		4,919,254.17	1,734,505.58
资产减值损失		2,192,478.17	4,555,613.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04,114,28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94,760.86	78,353,916.79
加：营业外收入		970,982.32	7,502,139.28
减：营业外支出		41,469.41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65,247.95	85,826,056.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65,247.95	85,826,056.0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165,247.95	85,826,056.07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644,940.56	422,417,038.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1)	22,341,491.98	12,009,05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986,432.54	434,426,09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067,022.41	186,842,417.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14,263.29	55,900,50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840,099.64	104,865,77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2)	24,937,010.69	24,431,54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658,396.03	372,040,23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8,036.51	62,385,85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81,1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81,1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69,144.68	25,570,41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69,144.68	25,570,41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04.68	-25,570,41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350,000.00	178,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6,0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3）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370,000.00	179,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800,000.00	14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18,409.68	30,199,669.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4）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18,409.68	181,599,66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51,590.32	-2,249,669.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91,622.15	34,565,76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82,281.14	19,216,51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73,903.29	53,782,281.14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5,577.86	25,147,30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243.84	55,376,24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3,821.70	80,523,54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85,833.37	45,099,86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59,216.30	10,708,89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7,037.83	5,126,32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10,290.05	9,997,04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12,377.55	70,932,14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58,555.85	9,591,40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81,1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81,1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5,536.27	1,860,00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536.27	1,860,00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5,603.73	-1,860,00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6,0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20,000.00	2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00,000.00	2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8,635.66	1,606,80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8,635.66	28,506,80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21,364.34	-6,806,80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38,412.22	924,59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6,763.90	9,332,16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95,176.12	10,256,763.90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985,353.69	31,200,922.10		-9,735,879.93			394,618,455.16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985,353.69	31,200,922.10		-9,735,879.93			394,618,45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4,765,520.13			11,575,998.23			36,341,518.36
(一) 净利润							11,575,998.23			11,575,998.23
(二) 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1,575,998.23			11,575,998.23
(三)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4,765,520.13						24,765,520.13
1. 本期提取				62,774,500.08						62,774,500.08
2. 本期使用				38,008,979.95						38,008,979.95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5,750,873.82	31,200,922.10			1,840,118.30		430,959,973.5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资本公积	减: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其			

	本)		库存股			般风险准备		他	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98,063,518.30		1,744,569.30	31,200,922.10		-40,913,854.54			363,499,69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98,063,518.30		1,744,569.30	31,200,922.10		-40,913,854.54			363,499,69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		-759,215.61			31,177,974.61			31,118,759.00
（一）净利润							31,177,974.61			31,177,974.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177,974.61			31,177,974.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00,000.00								7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759,215.61					-759,215.61
1. 本期提取				28,896,037.31					28,896,037.31
2. 本期使用				29,655,252.92					29,655,252.92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985,353.69	31,200,922.10		-9,735,879.93		394,618,455.16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94,960,575.44	388,907,42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94,960,575.44	388,907,42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65,247.95	-33,165,247.95
（一）净利润							-33,165,247.95	-33,165,247.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165,247.95	-33,165,247.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128,125,823.39	355,742,179.8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094,900.97			26,668,561.26		-180,786,631.51	302,381,37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183,094,900.97			26,668,561.26		-180,786,631.51	302,381,37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					85,826,056.07	86,526,056.07
(一)净利润							85,826,056.07	85,826,056.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826,056.07	85,826,056.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00,000.00						7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94,960,575.44	388,907,427.79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三、公司基本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1995]第 048 号文批准，以青海山川铸造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川集团”）所属之铁合金二分厂及其配套设施作为改制主体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6 年 05 月 25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8572。

本公司于 2002 年与青海大风山锑业科技有限公司签定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以本公司铁合金资产与青海大风山锑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青海大风山锑业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分期补足。该资产置换方案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03 年 6 月 3 日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公司名称由“青海山川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山川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又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变更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与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省投资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占本公司股份 36.80% 的 5,554.5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金星矿业，此项交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以国资产权（2004）448 号文件予以批复。

200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了 3 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股份 12,075,000.00 股。2006 年 9 月 27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变更为 98,61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52,325,000.00 股。

200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省投资公司签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省投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炭”）100% 的股权认购公司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0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200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省投资公司签订《<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方案。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009 年 4 月 3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青国资产[2009]29 号《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核准。

2009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98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

2009 年 10 月 7 日，省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省投资公司将持有的西海煤炭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09 年 10 月 15 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有关西海煤炭股权转让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青工商登记内变字[2009]第 514 号）。

2009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份变更登记证明》。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其后本公司于 1997 年实行 10 送 2.5 的利润分配方案、2001 年实行 10 送 1.5 的利润分配方案，2003 年实行 10 转 4 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9 年度向省投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12,246.7041 万股，本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340.4541 万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27,340.4541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省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12,246.7041 万股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股份的 44.7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星矿业持有本公司 4,193.8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15.34%，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程国勋；公司住所：西宁市朝阳西路 112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业开发、加工、销售；锶业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矿业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铸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资源开发；其他矿产品开发、加工、冶炼；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及兼并；机械加工制造；产品技术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冶金设备、除尘设备及非标设备制造、安装；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营业期限：199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5 日。

本公司设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生产部、采购管理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和采选分公司、化工分公司、柴达尔矿、海塔尔矿、柴达尔先锋矿等生产单位，目前主要从事煤矿开采、生产、销售，碳酸锶、硫磺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拥有年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60 万吨、45 万吨的三个煤矿和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3 万吨的碳酸锶产品生产线。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

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

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
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

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四、25 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四、9（5）的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四、25。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3-5	2.11-3.23
机器设备	8-18	3-5	5.39-11.88
铁路专用线	35-45	3-5	2.16-2.77
运输工具	8-12	3-5	7.92-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3-5	9.5-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四、25。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

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四、25。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

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尚可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45	32.17-42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限
大风山锑矿采矿权	30	22	采矿权证有效期限
海塔尔矿采矿权	30	22.17	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
柴达尔矿采矿权	30	25	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5。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

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

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二十七）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 号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按 10.50 元/吨提取维简费、按 15 元/吨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

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	5%
资源税	销售及自用煤炭的数量	5-2.3 元/吨
资源税	销售及自用天青石的数量	3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和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西海煤炭	全资子公司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	煤炭开采	20,022.45	海塔尔矿、柴达尔矿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285,281,729.71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西海煤炭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本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报告期内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四)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五)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六) 本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七)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内无反向购买事项。

(八)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报告期内无吸收合并事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09,163.59			76,725.65
银行存款			165,064,739.70			53,705,555.49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合 计	165,173,903.29	56,782,281.14
------------	-----------------------	----------------------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162,134.00	20,574,842.96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43,162,134.00	20,574,842.96

本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15,412,134.00 元，大额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峰峰矿区彭南焦化有限公司	2012.8.28	2013.2.28	3,000,000.00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12.12.5	2013.3.5	2,000,000.00	
成都中大化工有限公司	2012.9.3	2013.3.3	1,300,000.00	
台州市车星达助动车有限公司	2012.9.7	2013.3.7	1,000,000.00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2012.9.19	2013.3.19	1,000,000.00	
浙江石化有限公司	2012.9.14	2013.3.14	1,000,000.00	
河北胜宝制管有限公司	2012.8.30	2013.2.28	1,000,000.00	
山东大蔡牧业有限公司	2012.9.24	2013.2.28	1,000,000.00	
江西鸿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11.30	2013.5.30	1,000,000.00	
上海宝士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12.9.28	2013.3.28	1,000,000.00	
江阴天虹板业有限公司	2012.11.12	2013.5.12	1,000,000.00	
合 计			14,300,000.00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3,587.40	23.73	6,013,587.40	100.00
账龄组合	12,980,132.62	51.23	2,634,554.38	20.30

组合小计	12,980,132.62	51.23	2,634,554.38	20.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44,324.85	25.04	6,344,324.85	100.00
合 计	25,338,044.87	100.00	14,992,466.63	

续上页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3,587.40	20.36	6,013,587.40	100.00
账龄组合	17,679,622.04	59.85	2,408,777.59	13.62
组合小计	17,679,622.04	59.85	2,408,777.59	13.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8,124.65	19.79	5,848,124.65	100.00
合 计	29,541,334.09	100.00	14,270,489.64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三类，具体分类标准见本附注四.10 所述。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铁款	6,013,587.40	6,013,587.4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6,013,587.40	6,013,587.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88,182.44	73.09	474,409.12	14,527,046.40	82.17	726,352.32
1 至 2 年	910,812.71	7.02	136,621.91	5,035.79	0.03	755.37
2 至 3 年	5,035.79	0.04	1,510.74	204,800.40	1.16	61,440.12
3 至 4 年	129,562.43	1.00	64,781.21	2,446,539.25	13.84	1,223,269.62
4 至 5 年	2,446,539.25	18.85	1,957,231.40	496,200.20	2.80	396,960.16
5 年以上						
合 计	12,980,132.62	100.00	2,634,554.38	17,679,622.04	100.00	2,408,777.5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粉、硅铁款	5,364,529.82	5,364,529.82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销售煤款	979,795.03	979,795.03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6,344,324.85	6,344,324.85		

(2) 本报告期内无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或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	6,010,359.57	1 年以内	23.72
2	非关联方	1,837,862.47	5 年以上	7.25
3	非关联方	1,808,514.68	5 年以上	7.14
4	非关联方	1,785,632.01	1 年以内	7.05
5	非关联方	1,606,750.00	2-5 年	6.34
合 计		13,049,118.73		51.5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桥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6,010,359.57	23.72
合 计		6,010,359.57	23.7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43,255.31	81.77	34,480,052.00	78.89
1 至 2 年	1,351,111.52	6.97	4,634,741.46	10.60
2 至 3 年	1,724,795.30	8.90	768,140.08	1.76
3 年以上	457,539.45	2.36	3,822,989.37	8.75
合 计	19,376,701.58	100.00	43,705,922.91	100.00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有 3,533,446.27 元，未收回的主要原因是公

司柴达尔先锋井处于基建期，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尚未结算。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刚察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7,998,006.80	1 年以内	土地出让手续尚未办理
海北藏族自治州交通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中国石油青海湟源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56,851.00	1 年以内	预付油料款
西安利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2-3 年	工程未完工
安徽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517.00	1-2 年	工程未完工
合 计		15,305,374.80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刚察县国土资源局主要是预付的柴达尔矿土地出让金、海北藏族自治州交通局主要是预付的热水矿区至先锋井道路改建工程修路款、中国石油青海湟源分公司主要是预付的油料款、西安利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是预付的先锋井设备款。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预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本公司预付的柴达尔先锋井工程款、设备款，以及材料费、土地出让金等。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983,864.43	70.39	3,851,023.00	27.54
组合小计	13,983,864.43	70.39	3,851,023.00	27.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79,867.16	29.61	5,879,867.16	100.00
合 计	19,863,731.59	100.00	9,730,890.16	--

续上页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6,591,309.62	89.15	3,617,372.96	9.89
组合小计	36,591,309.62	89.15	3,617,372.96	9.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51,307.13	10.85	4,451,307.13	100
合 计	41,042,616.75	100.00	8,068,680.09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三类，具体分类标准见本附注四.10 所述。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81,938.95	15.60	109,096.94	29,465,558.95	80.53	1,473,277.95
1 至 2 年	6,132,887.10	43.86	919,933.07	258,927.44	0.71	38,839.12
2 至 3 年	220,669.48	1.58	66,200.84	6,712,878.68	18.35	2,013,863.60
3 至 4 年	5,343,009.90	38.21	2,671,504.95	105,877.81	0.29	52,938.90
4 至 5 年	105,359.00	0.75	84,287.20	48,066.74	0.12	38,453.39
5 年以上						
合 计	13,983,864.43	100.00	3,851,023.00	36,591,309.62	100.00	3,617,372.9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材料、工程款（64 户）	5,221,872.03	5,221,872.03	100%	款项无法收回
租赁费	258,758.23	258,758.23	100%	款项无法收回
个人借款	399,236.90	399,236.9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5,879,867.16	5,879,867.16		

(2) 本报告期无内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青海省国土资源厅、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款项主要是柴达尔矿和海塔尔矿采矿权保证金，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是提供借款担保的保证金。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或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2 年	30.21
2	非关联方	4,613,604.30	3-4 年	23.23
3	非关联方	977,489.10	5 年以上	4.92
3	非关联方	591,295.82	5 年以上	2.98
5	非关联方	365,063.00	1-2 年	1.84
合 计		12,547,452.22		63.18

(7)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741,852.73	10,464,275.91	30,277,576.82	39,929,542.90	10,464,275.91	29,465,266.99
库存商品	58,841,587.34	4,612,917.65	54,228,669.69	37,801,316.69	4,965,850.24	32,835,466.45
合 计	99,583,440.07	15,077,193.56	84,506,246.51	77,730,859.59	15,430,126.15	62,300,733.44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464,275.91				10,464,275.91
库存商品	4,965,850.24	809,567.60	1,144,525.64	17,974.55	4,612,917.65
合 计	15,430,126.15	809,567.60	1,144,525.64	17,974.55	15,077,193.56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库存商品	以碳酸锶的预计可变现净值或直接出售天青石的可变现净值为依据	可变现净值增加	2.99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	187,753.43
合 计	187,753.43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待抵扣进项税金。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7,656,231.57	143,258,987.97	195,751,814.33	765,163,405.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6,192,778.26		81,736,014.99	364,456,763.27
机器设备	349,159,643.35	3,536,318.08	108,382,123.39	244,313,838.04
界外设备	2,762,523.67		2,762,523.67	
运输设备	15,216,272.99	1,570,496.29	1,472,775.09	15,313,994.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25,013.30	199,149.57	1,398,377.19	3,125,785.68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137,953,024.03		137,953,024.0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1,117,445.25	43,850,170.66	56,684,423.21	168,283,192.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519,731.78	13,339,715.47	14,995,686.08	49,863,761.17
机器设备	119,063,609.61	28,627,413.60	39,137,341.51	108,553,681.70
界外设备	896,261.64	148,869.24	1,045,130.88	
运输设备	6,948,007.89	1,191,798.38	431,985.46	7,707,820.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89,834.33	542,373.97	1,074,279.28	2,157,929.02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6,538,786.32			596,880,212.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4,673,046.48			314,593,002.10
机器设备	230,096,033.74			135,760,156.34
界外设备	1,866,262.03			
运输设备	8,268,265.10			7,606,173.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35,178.97			967,856.66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137,953,024.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7,955,815.75			7,955,815.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75,746.91			3,775,746.91
机器设备	4,180,068.84			4,180,068.84
界外设备				
运输设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及其他设备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8,582,970.57			588,924,396.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0,897,299.57			310,817,255.19
机器设备	225,915,964.90			131,580,087.50
界外设备	1,866,262.03			
运输设备	8,268,265.10			7,606,173.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35,178.97			967,856.66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137,953,024.03

本期折旧额 43,850,170.66 元。

本期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2,880,057.52	10,501,724.93	4,090,672.47	8,287,660.12	

(3) 本公司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持有待售的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化工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位于青海省德令哈市工业区所属的化工分公司碳酸锶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省投资公司。

由于本公司拟出售的化工分公司相关资产同时满足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相关条件，因此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由于本次交易处置资产为包括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一组资产，因此本公司按处置组进行处理。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账面价值为 139,175,966.49 元（其中：固定资产 137,953,024.03 元、无形资产 1,222,942.46 元），预计净残值为 139,235,907.03 元。上述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计划于 2013 年办理资产交割及产权过户手续。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期末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 82,422,361.91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预计 2013 年办理。

(7) 固定资产说明：

本公司由于开采方式改变，导致部分综采设备闲置，闲置资产账面原值为 22,880,057.52

元。2009 年度本公司认为上述资产已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委托中介机构对上述资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并依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该部分闲置资产计提减值准 4,090,672.47 元。2012 年度再次委托中介机构对上述资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表明该资产 2012 年度由于钢材价格回升，本年度评估减值 3,901,936.59 元，较 2009 年评估减值 4,090,672.47 元有所下降，增值额为 188,735.88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故对 2009 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再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709,903.44 元，已提折旧 229,799.42 元，净值 480,104.02 元，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7,073.88 元。

本公司本年度报废柴达尔矿车库一座，原值 700,868.90 元，已提折旧 66,605.83 元，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634,263.07 元。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467,721.97 元，累计折旧为 4,266,999.22 元，其净值 200,722.75 元。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柴达尔矿先锋井	149,239,648.03		149,239,648.03	98,299,670.87		98,299,670.87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8,694,583.88		8,694,583.88	4,597,958.88		4,597,958.88
其他（危机矿山勘探工程）	66,520.00		66,520.00	66,520.00		66,520.00
热水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18,943,830.05		18,943,830.05	6,925,447.00		6,925,447.00
合 计	176,944,581.96		176,944,581.96	109,889,596.75		109,889,596.7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柴达尔矿先锋井	27,219.38 万	98,299,670.87	50,939,977.16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2,200.00 万	4,597,958.88	4,096,625.00		
其他（危机矿山勘探工程）		66,520.00			
热水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3,759.80 万	6,925,447.00	12,018,383.05		
合 计		109,889,596.75	67,054,985.21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柴达尔矿先锋井	54.83	63.61%	28,492,343.95	10,775,204.10	自筹及 银行借款	149,239,648.03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 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39.52	39.52%				8,694,583.88
其他（危机矿山勘 探工程）						66,520.00
热水地区棚户区 改造工程	50.39	53.10%				18,943,830.05
合 计			28,492,343.95	10,775,204.10		176,944,581.96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具体见七、9.（4）之说明。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的说明：

本公司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2.（3）之说明。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期末余额 8,694,583.88 元（其中本期增加 4,096,625.00 元）。根据本公司与陕西榆林市德厚矿业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造价为 2200 万元。

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西海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青发改投资【2011】688 号），本公司棚改房 812 套，其中：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 274 套，异地新址迁建 538 套，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2180 万。根据海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北州 2010 年国有工矿区棚户区改造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北财【2010】765 号），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海北州财政局拨付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3,185,480.00 元。本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 812 套，政府补助 1056 万（812 户*1.3 万），其中：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 274 套*1.3 万=356.20 万、异地新址迁建 538 套*1.3 万=699.80 万，其余通过企业配套和棚改住户自筹解决。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的发生额为 18,943,830.05 元。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274,577.39	1,222,942.46	1,342,254.14	132,155,265.71
土地使用权	1,625,775.89		1,342,254.14	283,521.75
海塔尔矿采矿权	3,416,610.00			3,416,610.00
柴达尔矿采矿权	24,145,810.00			24,145,810.00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30,226,960.00			30,226,960.00
大风山锗矿采矿权	72,859,421.50			72,859,421.50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		1,222,942.46		1,222,942.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075,997.78	4,416,169.32	119,311.68	36,372,855.42
土地使用权	143,825.40	36,915.96	119,311.68	61,429.68
海塔尔矿采矿权	669,318.97	123,616.32		792,935.29
柴达尔矿采矿权	5,635,964.11	813,756.00		6,449,720.11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4,983,386.74	1,013,233.68		5,996,620.42
大风山锗矿采矿权	20,643,502.56	2,428,647.36		23,072,149.92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198,579.61			95,782,410.29
土地使用权	1,481,950.49			222,092.07
海塔尔矿采矿权	2,747,291.03			2,623,674.71
柴达尔矿采矿权	18,509,845.89			17,696,089.89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25,243,573.26			24,230,339.58
大风山锗矿采矿权	52,215,918.94			49,787,271.58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				1,222,942.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海塔尔矿采矿权				
柴达尔矿采矿权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大风山锗矿采矿权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198,579.61			95,782,410.29
土地使用权	1,481,950.49			222,092.07
海塔尔矿采矿权	2,747,291.03			2,623,674.71
柴达尔矿采矿权	18,509,845.89			17,696,089.89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25,243,573.26			24,230,339.58
大风山锗矿采矿权	52,215,918.94			49,787,271.58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				1,222,942.46

本期摊销额 4,416,169.32 元。

(2) 无形资产说明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本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2. (3) 之说明。

期末持有待售无形资产情况详见上述七、8、(5) 所述。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81,428.27	1,142,839.81
递延收益	10,491,522.26	6,103,887.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22,668.12	1,022,668.12
尚未支付的工资	1,252,486.95	870,098.03
预计负债	708,619.50	708,619.50
具有预提性质的应付款项	3,967,415.48	2,891,335.53
计提未实际使用的安全费、维简费	6,437,718.46	246,338.42
小 计	25,161,859.04	12,985,787.3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19,597,643.71	17,767,810.5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	15,077,193.56	15,430,126.1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65,143.28	3,865,143.2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	10,100,000.00	10,500,000.0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尚未支付的工资)	104,174.80	2,631,222.45
可抵扣亏损	146,021,432.22	112,420,338.92
合 计	194,765,587.57	162,614,641.3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3 年	20,987,846.93	20,987,846.93	2008 年未弥补亏损
2014 年	54,128,479.44	54,128,479.44	2009 年未弥补亏损
2015 年	22,180,308.02	22,180,308.02	2010 年未弥补亏损
2016 年	15,123,704.53	15,123,704.53	2011 年未弥补亏损
2017 年	33,601,093.30		2012 年未弥补亏损
合 计	146,021,432.22	112,420,338.92	

(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坏账准备	5,125,713.08
递延收益	41,966,089.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90,672.47
尚未支付的工资	5,009,947.80
预计负债	2,834,478.00
具有预提性质的应付款项	15,869,661.92
计提未实际使用的安全费、维简费	25,750,873.82
小 计	100,647,43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采用的坏账核算政策与税法规定不一致，且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在累计未弥补的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有 194,765,587.57 元，由于本公司在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难以合理确定，因此，本公司未确认与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2,339,169.73	2,384,187.06			24,723,356.79
二、存货跌价准备	15,430,126.15	809,567.60	1,144,525.64	17,974.55	15,077,193.5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55,815.75				7,955,815.75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45,725,111.63	3,193,754.66	1,144,525.64	17,974.55	47,756,366.10
------------	----------------------	---------------------	---------------------	------------------	----------------------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坏账准备的情况见本附注七.3 和七.5，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见本附注七.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见本附注七.8 之说明。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100,8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80,000,000.00	100,8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短期借款 80,000,000.00 元，由省投资公司提供保证而取得。

(2)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说明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为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的借款。

借款本金 80,000,000.00 元，其中：借款本金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由省投资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本金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由省投资公司提供保证。

14、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应付票据的说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 6300060692011278),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由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承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承兑汇票金额、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70%。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缴存汇票保证金 300 万元。本年度 6 月份票据到期已还款。

15、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1,366,815.19	22,805,409.39
1 至 2 年	3,559,737.31	11,324,768.69
2 至 3 年	5,867,228.57	10,841,528.87
3 年以上	12,260,247.66	8,265,058.59
合 计	73,054,028.73	53,236,765.54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祁连县和刚察县国土资源局的土地租赁费以及应付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及担保费等,未偿还的原因为本公司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16、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5,630,613.70	18,722,332.90
1 至 2 年	1,188,975.01	904,303.65
2 至 3 年	205,434.00	144,773.75
3 年以上	1,779,458.78	1,771,708.78
合 计	28,804,481.49	21,543,119.08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欠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说明

本公司期末预收帐款中,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的款项为 3,173,867.79 元,未结转的原因系尚待提货结算的货款。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1,614.55	41,268,407.17	42,265,899.12	5,114,122.60
二、职工福利费		1,440,987.65	1,440,987.65	
三、社会保险费	1,527,871.16	15,219,895.39	13,771,308.91	2,976,457.64
1、基本医疗保险费		1,514,407.99	1,514,407.99	
2、补充医疗保险				
3、基本养老保险费		8,687,176.20	7,708,673.72	978,502.48
4、年金缴费		3,045,624.00	3,045,624.00	
5、失业保险费	1,527,871.16	712,636.00	242,552.00	1,997,955.16
6、工伤保险费		1,260,051.20	1,260,051.20	
7、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7,335,428.00	7,335,428.00	
五、辞退福利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5,348.95	1,443,511.27	744,460.10	2,074,400.12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其他		629,772.00	629,772.00	
其中：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9,014,834.66	67,338,001.48	66,187,855.78	10,164,980.36

应付职工薪酬说明：

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0,164,980.36 元，主要为 2012 年 12 月工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及尚未使用的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等。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3,810,028.80	25,913,311.84
营业税	4,801,400.29	4,790,017.94
资源税	562,979.96	836,110.53
企业所得税	35,652,779.69	37,866,776.37
个人所得税	14,710.40	26,230.79
房产税	2,136.00	395,851.41
印花税	118,060.05	104,478.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8,041.64	649,301.06

教育费附加	1,255,929.97	1,139,437.7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4,652,332.88	10,464,345.25
代扣代缴税金	2,787,476.33	3,085,619.59
土地使用税	0.05	1,512,365.00
价格调节基金	99,891.68	62,515.00
合 计	94,535,767.74	86,846,361.21

应交税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0 月 28 日)所附的资源税税目税率明细表,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青海省煤炭—其他煤炭(除焦煤)按 2.3 元每吨缴纳资源税。本公司 2012 年 1-3 月资源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5 元/吨,自 2012 年 4 月起资源税由 5 元/吨调整为 2.3 元/吨。

19、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77,888.00	358,416.00
公司债券利息	3,898,972.6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 计	4,376,860.60	358,416.00

应付利息说明:

应付利息包括:本公司计提的4,560,000.00元国债转贷资金2009年至2012年度借款利息477,888.00元和本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发行的5年期公司债150,000,000.00元产生的应付利息3,898,972.60元,公司债券详见附注七、23。

20、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1,104,872.67	43,079,194.61
1 至 2 年	8,024,712.41	8,398,656.20
2 至 3 年	4,560,274.33	7,458,358.64
3 年以上	17,510,105.03	18,951,305.06
合 计	151,199,964.44	77,887,514.51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省投资公司	46,602,531.19	1,053,391.19

金星矿业	742,666.98	742,666.98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214,047.92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443,610.59
合 计	47,559,246.09	2,239,668.7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保证金、环境治理费、员工风险押金及综合治理押金、各单位工程款及往来款等，未偿还的原因是由于资金紧张尚未支付或保证金期限未到未支付。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综合治理押金 11,100,000.00 元，应付环境治理费 15,869,661.92 元，省投资公司往来款 46,602,531.19 元，保证金 3,739,566.59 元，青藏铁路公司财务核算所专用线维修费和综合服务费 2,677,537.00 元，应付各综采队综合治理费 44,840,342.83 元，应付员工风险押金 1,514,100.00 元，以及应付土地转让金 1,973,050.00 元，西宁土地规划局 2,644,817.00 元，青海省经贸委 1,719,598.96 元。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0	11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合 计	60,000,000.00	11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4,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114,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60,000,000.00	118,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10.10.20	2012.10.19	人民币	6.16		1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07.8.24	2013.11.20	人民币	6.80	4,000,000.00	4,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09.9.21	2013.9.20	人民币	6.55	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06.9.29	2013.12.28	人民币	6.80	20,000,000.00	79,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11.12.23	2013.12.22	人民币	7.98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118,0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附注七、22、(3) 之说明。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41,000,000.00	138,65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国债转贷资金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合 计	185,560,000.00	173,21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 67,000,000.00 元以本公司柴达尔矿采矿权和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而取得；40,000,000.00 元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及柴达尔矿先锋井一期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抵押而取得；34,000,000.00 元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而取得；40,000,000.00 元由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头铝电”）和省投资公司保证而取得。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07.8.24	2022.8.23	人民币	6.80		67,000,000.00		71,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09.9.21	2018.9.20	人民币	6.55		34,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11.5.18	2019.5.17	人民币	6.55		40,000,000.00		27,6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11.12.23	2013.12.22	人民币	7.545				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06.9.29	2015.06.27	人民币	6.80		40,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借款			人民币	2.62		4,560,000.00		4,560,000.00
合 计						185,560,000.00		173,210,000.00

(3) 长期借款说明

长期借款中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取得借款 6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6.80%，本公司以柴达尔矿采矿权和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 12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建设。该笔借款本金为 83,000,000.00 元，其中：2009 年度归还 2,000,000.00 元、2010 年度归还 2,500,000.00 元、2011 年度归还 3,500,000.00 元、2012 年度归还 4,000,000.00 元，将于 2013 年到期的 4,0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取得借款 3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6.55%，本公司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先锋井 45 万吨/年煤炭开采一期项目建设；该笔借款本金为 40,000,000.00 元，其中： 将于 2013 年到期的 6,0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取得借款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 6.55%，本公司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及柴达尔矿先锋井一期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抵押，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先锋井 45 万吨/年煤炭开采续建项目。

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取得借款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7.98%，由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根据公司与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担保合同，公司向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暂存担保总额 10%的保证金（500 万元），贷款到期清偿后退还。该笔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0 元，其中：2012 年度归还 20,000,000.00 元、将于 2013 年到期的 30,0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取得借款原本金为 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借款到期前归还本金 10,000,000.00 元，剩余 70,000,000.00 元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到期，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了展期，展期后期限：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 6.80%，由桥头铝电和省投资公司保证。该笔借款本金为 70,000,000.00 元，其中：2012 年年度归还 10,000,000.00 元、将于 2013 年到期的 20,0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青海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取得国债转贷资金金额为 4,560,000.00 元，年利率 2.62%。

23、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2 金瑞债	150,000,000.00	2012.8.29	5 年	146,020,000.00		3,898,972.60		3,898,972.60	146,141,782.60

应付债券说明: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7号”文核准, 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的公司债券 150 万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9%, 实际利率为 8.25%, 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 5 年。本公司将债券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80,000.00 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起息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

本期债券由省投资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辞退福利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834,478.00			2,834,478.00
其他				
合 计	2,834,478.00			2,834,478.00

预计负债说明:

由于本公司开采方式改变, 导致部分综采设备闲置, 2009 年度对该部分闲置的综采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 根据本公司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 尚未执行的综采设备采购合同价款分别为 10,224,200.00 元和 6,620,000.00 元, 本公司认为履行上述合同将可能发生损失, 委托中介机构对上述合同涉及资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 依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 对未执行的合同计提预计负债分别为 1,720,498.00 元和 1,113,980.00 元, 共计确认预计负债 2,834,478.00 元。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04 年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2,339,959.85	2,830,959.85
2005 年煤矿通风系统改造资金	522,313.00	626,775.60
2006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680,000.00	2,016,000.00
2006 年第二批矿山接替资源勘察项目	500,000.00	780,000.00
2007 年柴达尔矿安全改造资金	3,357,149.53	3,872,149.53
2008 年柴达尔矿安全改造资金	686,666.67	789,666.67
2008 年海塔尔矿技改资金	600,000.00	700,000.00

2008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700,000.00	800,000.00
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补助资金	9,000,000.00	9,000,000.00
海塔尔矿提高顶煤回收率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海塔尔矿东部 II 线以东 70m 至 I 线矿井掘进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9,600,000.00	10,500,000.0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资金(柴达尔矿露采坑塌陷区充填复垦土壤重构项目)	5,000,000.00	
柴达尔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	2,260,000.00	
柴达尔矿安全改造项目	4,810,000.00	
海塔尔矿安全改造项目	4,180,000.00	
先锋煤矿升级改造项目	3,330,000.00	
碳酸鋁搬迁改造项目	500,000.00	
合 计	52,066,089.05	34,915,55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上述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2010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0]447 号),于 2010 年 5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补助资金 9,000,000.00 元;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保护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0]696 号),于 2010 年 9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提高顶煤回收率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项目尚未实施。

2011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1]331 号),于 2011 年 5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东部 II 线以东 70m 至 I 线矿井掘进工程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元。项目尚未实施。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1]2397 号),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露采坑塌陷区充填复垦土壤重构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0 元;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1 年煤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1]2367 号),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补助资金 2,260,000.00 元;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2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1507 号),于 2012 年 8 月 9 日收到财政厅拨付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8,990,000.00 元,其中柴达尔矿补助资金 4,810,000.00 元、海塔尔矿补助资金 4,180,000.00 元;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2 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

知》(青财建字[2012]2220 号), 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先锋煤矿升级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330,000.00 元;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2 年第一批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1484 号), 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碳酸锶搬迁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以上项目尚未实施。

26、股本

(1) 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限售股份	122,467,041.00				-122,467,041.00		
无限售股份	150,937,500.00				122,467,041.00		273,404,541.00
股份总数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2)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动。

27、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3,972,559.45			93,972,559.45
其他资本公积	4,790,958.85			4,790,958.85
合 计	98,763,518.30			98,763,518.30

(2)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28、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85,353.69	36,303,799.10	19,801,146.63	17,488,006.16
维简费		26,470,700.98	18,207,833.32	8,262,867.66
合 计	985,353.69	62,774,500.08	38,008,979.95	25,750,873.82

(2) 专项储备变动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 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由海塔尔矿 8 元/吨、柴达尔矿 5 元/吨调整为 15 元/吨。

2、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专项储备余额为 25,750,873.82 元, 核算项目为计提的安全

生产费用和维简费，其提取和使用详见本附注四、27 之说明。

29、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00,922.10			31,200,922.1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31,200,922.10			31,200,922.10

(2) 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提取或 分配比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35,879.93	-40,913,854.5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9,735,879.93	-40,913,854.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5,998.23	31,177,974.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0,118.30	-9,735,879.93

未分配利润说明：

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全部由本年实现净利润转入。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12,188,681.68	420,603,316.18
其他业务收入	552,601.45	1,311,504.13
营业收入合计	512,741,283.13	421,914,820.31
主营业务成本	359,346,144.77	269,151,151.68

其他业务成本	19,760.66	29,820.91
营业成本合计	359,365,905.43	269,180,972.5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 业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行业	498,805,768.85	343,770,121.32	379,186,540.20	233,410,358.52
化工行业	13,382,912.83	15,576,023.45	41,416,775.98	35,740,793.16
合 计	512,188,681.68	359,346,144.77	420,603,316.18	269,151,151.6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 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498,805,768.85	343,770,121.32	379,186,540.20	233,410,358.52
碳酸锶	13,012,820.52	15,091,452.38	39,929,079.86	34,512,437.14
硫磺	370,092.31	484,571.07	1,487,696.12	1,228,356.02
合 计	512,188,681.68	359,346,144.77	420,603,316.18	269,151,151.68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序号	本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331,272,855.41	64.61
2	40,436,387.55	7.89
3	19,698,945.31	3.84
4	10,205,075.21	1.99
5	6,854,708.56	1.34
合 计	408,467,972.04	79.67

接上表

客户名称或序号	上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288,421,457.82	68.36
2	10,870,769.23	2.58
3	9,790,803.42	2.32
4	9,652,992.95	2.29
5	7,714,529.93	1.83
合 计	326,450,553.35	77.38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说明

本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原煤销量增加所致。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3,777,199.61	2,889,646.53
教育费附加	2%、3%	3,759,860.40	2,518,480.05
资源税	2.3 元-5 元/吨	6,721,813.41	9,197,725.76
价格调节基金	1%-2.5%	751,972.09	5,002,665.99
合 计		15,010,845.51	19,608,518.33

营业税金及附加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5%和 7%、3%计提；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2%计提；价格调节基金按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1%计提；资源税 2012 年 1-3 月份按 5 元/吨计提，自 4 月份按 2.3 元//吨计提，具体见附注五所述。

33、营业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费用	2,393,482.79	1,912,178.89
工会经费	41,990.93	33,547.00
教育经费	31,493.22	24,605.26
运杂费	12,384,297.14	11,400,408.06
机物料消耗	8,456.40	55.56
办公费	22,860.00	52,237.20
差费	381,785.00	64,671.60
车辆费	4,216.75	1,316.50
电话费	5,581.95	6,155.79
招待费	107,642.00	136,477.00
其他	449,827.68	188,034.92
合 计	15,831,633.86	13,819,687.78

营业费用说明：

本期营业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是运杂费较上年增加所致。本期销售收入增加，铁路运杂费相应增加；本年度柴达尔矿铁路车皮紧张，需要将大部分原煤倒运至下煤场装车，导致本年度短途运费较上年增加。

3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402,222.40	219,203.16
差费	2,753,533.44	428,239.70
车辆费	1,592,507.05	1,408,106.69
材料消耗	695,732.98	3,301,484.82
水电费	1,571,681.73	1,321,677.48
电话费	115,047.80	96,764.24
咨询评审费	569,200.00	1,580,000.00
工会经费	213,370.45	161,411.56
工资费用	29,122,434.73	22,196,197.70
供水供暖费	248,887.48	291,767.76
教育经费	160,027.85	121,613.72
矿产资源补偿费	4,988,057.68	3,760,029.61
房产测绘费		153,000.00
年金	2,239,332.00	1,957,799.03
税费	4,606,162.10	4,377,829.17
无形资产摊销	1,251,239.64	239,303.24
招待费	1,068,481.07	992,669.03
折旧	12,738,476.92	8,930,789.74
安全环保费	213,370.00	231,138.00
修理费	56,752.76	1,542,802.98
其他	7,554,939.97	4,888,295.29
合 计	72,161,458.05	58,200,122.92

管理费用说明：

本期与上期相比，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主要是差旅费、工资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较上年增加所致。

根据本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相关规定：本公司员工前往热水、化工分公司、采选矿厂上班或办理公务，按实际工作出勤天数给予野外艰苦地区差费补助。补助标准为：热水 50 元/天、采选矿厂、化工分公司 35 元/天。上期补助标准为热水矿区 10 元/天、化工分公司 8 元/天，导致差旅费较上期大幅增加。

本期本公司人均工资上涨且人工增加，导致工资费用较上期大幅增加。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故导致矿产资源补偿费较上期增加。

本公司化工分公司本期自 8 月份开始停产，导致本期的材料消耗较上年大幅下降；停工期间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导致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折旧费用较上年增加。

3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1,783,432.78	15,034,723.23
减：利息收入	264,840.03	113,493.13
承兑汇票贴息		2,421,266.1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54,157.04
担保费	1,650,000.00	1,220,000.00
其他	357,265.65	
合 计	23,525,858.40	18,616,653.32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	2,384,187.06	4,430,854.35
二、存货跌价损失	- 334,958.04	1,162,500.1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2,049,229.02	5,593,354.54
------------	---------------------	---------------------

资产减值损失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和本年度计提、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45.32	329,903.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45.32	329,903.9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		5,605,228.3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929,462.60	7,573,462.60
罚没收入	87,010.00	18,680.00
其他	68,837.00	659,007.00
合 计	3,087,454.92	14,186,281.8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2010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4,644,000.00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2,029,462.60	2,029,462.60	
合 计	2,929,462.60	7,573,462.60	

营业外收入说明：

本期分摊转入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 元，分摊转入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2,029,462.60 元。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2,145.32 元。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3,482.27	17,860.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3,482.27	17,860.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2,000.00	1,358,240.00
罚没支出	150,000.00	206,560.95
预计负债		
其他	2,000.00	2,000.00
合 计	1,097,482.27	1,584,661.45

营业外支出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赞助支出 302,000.00 元、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43,482.27 元、罚款支出 150,000.00 元。

3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386,399.00	19,822,688.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76,071.72	-1,503,532.31
合 计	15,210,327.28	18,319,156.65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1,575,998.23	31,177,974.61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621,357.71	10,930,584.78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9,954,640.52	20,247,389.83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年初股份总数	S0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	X1		

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0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36	0.0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 (P1 + P3) / X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 (P2 + P4) / X2$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收入	87,010.00	18,680.00
利息收入	264,840.03	113,234.27
财政补助资金	20,080,000.00	9,829,480.00
保证金及押金等	1,909,641.95	2,047,658.00
合 计	22,341,491.98	12,009,052.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2008 万元，详见本附注七、25 之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1,661,950.33	1,368,057.39
差旅费	3,135,318.44	498,720.70
运杂费	9,651,342.75	9,743,538.06
车辆费	1,709,940.38	1,408,106.69
罚款、捐赠等支出	2,852,000.00	1,878,560.95
个人借款及退押金	1,379,768.87	1,700,115.90
其他	4,546,689.92	7,834,443.55
合 计	24,937,010.69	24,431,543.2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7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太平洋证券重组费用		1,8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75,998.23	31,177,974.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49,229.02	5,593,354.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850,170.66	44,411,632.21
无形资产摊销	4,416,169.32	4,325,069.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073.88	-312,043.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34,263.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23,433,432.78	16,254,723.23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2,176,071.72	-1,503,53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1,852,580.48	-14,360,466.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651,734.61	-44,204,90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8,738,617.14	21,004,050.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8,036.51	62,385,852.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173,903.29	53,782,281.1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3,782,281.14	19,216,513.0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91,622.15	34,565,768.0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65,173,903.29	53,782,281.14
其中：库存现金	109,163.59	76,725.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064,739.70	53,705,555.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73,903.29	53,782,281.14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关系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165,173,903.29	56,782,281.14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3,000,000.00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73,903.29	53,782,281.14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82,281.14	19,216,51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1,391,622.15	34,565,768.07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本期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省投资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洪伟	资本运营

接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省投资公司	232,400.00 万元	50.93	50.93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22658692
-------	---------------	-------	-------	----------------------	----------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洪伟

注册资本：232,400万元

注册号码：630000100004202

组织机构代码：22658692-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2001 年11 月9 日至2036 年5 月24 日

出资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西海煤炭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	祁瑞清	海塔尔矿、柴达尔矿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西海煤炭	20,022.45 万元	100.00	100.00	71053800-8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金星矿业	本公司股东	71040461-6
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1040416-5
桥头铝电	受同一公司控制	710495888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66192319-5

5、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担保、支付担保费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合同价	180,000.00	10.91
---------------	---------------	-----	------------	-------

接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合同价	1,220,000.00	1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桥头铝电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协议价	331,272,855.41	66.41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214,047.92	100.00

接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桥头铝电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协议价	288,421,457.82	76.06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为保证与桥头铝电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合理，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桥头铝电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最终确保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根据该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以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煤炭的数量、销售煤炭的价格，以及桥头铝电向其他第三方处购得煤炭的数量、购得煤炭的价格为依据，全部折算成同等热值原煤的不含税坑口价进行总体加权平均计算，所得加权平均值作为本公司与桥头铝电之间

煤炭销售价格的关联销售底价。该价格每季度计算一次，作为当季度关联销售结算底价，如当季度不存在第三方指标的，则以上一期第三方指标为准。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省投资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2年5月23日至2013年5月23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省投资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20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省投资公司、桥头铝电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2年6月29日至2015年6月27日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省投资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	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合 计		290,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银行借款关联担保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2之说明。

2、本公司本期发行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由省投资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桥头铝电	6,010,359.57	300,517.98	6,995,905.44	349,795.27

(2)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4,388,000.00
其他应付款	省投资公司	46,602,531.19	1,053,391.19
其他应付款	金星矿业	742,666.98	742,666.98
其他应付款	桥头铝电		443,610.59

其他应付款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214,047.92
-------	------------	------------

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年度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11 日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1,575,998.2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165,247.9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4,960,575.44 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8,125,823.3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除上述说明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控股股东省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340,000 股，已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省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62,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一年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日 2011 年 12 月 23 日。

省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3,2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一年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日 2012 年 3 月 29 日。

省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9,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两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日 2012 年 12 月 7 日。

省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7,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1 月 4 日。

截止 2013 年 4 月 11 日，省投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22,467,0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9%，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12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6%。

2、本公司股东金星矿业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969,335 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本公司股东金星矿业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00,000 股，已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截止 2013 年 4 月 11 日，金星矿业持有本公司 41,938,6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4%，无质押的股份。

3、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接控股股东省投资公司通知，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和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省投资公司拟以鱼卡煤炭资源探矿权出资，与其他七家单位共同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例为 21%。按照国家关于煤炭产业“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的政策要求，新设立的公司将作为青海省鱼卡矿区的唯一开发主体，实现对鱼卡矿区的统一开发。

鉴于该公司未来将经营煤炭业务，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4、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化工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位于青海省德令哈市工业区所属的化工分公司碳酸锶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省投资公司。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省投资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价款为 14,660.38 万元。

截止 2013 年 4 月 11 日，相关的资产尚未进行交割，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构）筑物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3,587.40	36.45	6,013,587.40	100.00
账龄组合	5,118,975.81	31.03	2,212,172.19	43.21
组合小计	5,118,975.81	31.03	2,212,172.19	43.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4,529.82	32.52	5,364,529.82	100.00
合 计	16,497,093.03	100.00	13,590,289.41	

续上页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3,587.40	28.16	6,013,587.40	100.00
账龄组合	10,473,873.40	49.04	2,013,389.36	19.22
组合小计	10,473,873.40	49.04	2,013,389.36	19.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68,329.62	22.80	4,868,329.62	100.00
合 计	21,355,790.42	100.00	12,895,306.3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三类, 具体分类标准见本附注四.10 所述。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铁款	6,013,587.40	6,013,587.4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6,013,587.40	6,013,587.4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2,190.86	33.06	84,609.54	7,461,700.96	71.24	373,085.05
1 至 2 年	910,812.71	17.79	136,621.91	5,035.79	0.05	755.37
2 至 3 年	5,035.79	0.10	1,510.74	64,397.20	0.61	19,319.16
3 至 4 年	64,397.20	1.26	32,198.60	2,446,539.25	23.36	1,223,269.62
4 至 5 年	2,446,539.25	47.79	1,957,231.40	496,200.20	4.74	396,960.16

5 年以上						
合 计	5,118,975.81	100.00	2,212,172.19	10,473,873.40	100.00	2,013,389.3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粉、硅铁款	4,868,329.62	4,868,329.62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碳酸锶款	496,200.20	496,200.2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5,364,529.82	5,364,529.82		

(2) 本报告期内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或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1,837,862.47	5 年以上	11.14
2	非关联方	1,808,514.68	5 年以上	10.96
3	非关联方	1,606,750.00	2-5 年	9.74
4	非关联方	1,356,190.86	1 年以内	8.22
5	非关联方	1,245,497.41	5 年以上	7.55
合 计		7,854,815.42		47.6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5,481,554.08	73.75	1,195,029.47	7.72
组合小计	15,481,554.08	73.75	1,195,029.47	7.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9,927.86	26.25	5,509,927.86	100.00
合 计	20,991,481.94	100.00	6,704,957.33	

续上页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992,241.77	49.39	781,136.32	19.57
组合小计	3,992,241.77	49.39	781,136.32	19.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91,367.83	50.61	4,091,367.83	100
合 计	8,083,609.60	100.00	4,872,504.15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三类，具体分类标准见本附注四、10 所述。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224,789.48	91.88	711,239.47	1,628,917.14	40.80	81,445.86
1 至 2 年	312,000.00	2.02	46,800.00	210,105.70	5.26	31,515.85
2 至 3 年	200,000.00	1.29	60,000.00	2,099,274.38	52.58	629,782.31
3 至 4 年	729,405.60	4.71	364,702.80	15,877.81	0.40	7,938.91
4 至 5 年	15,359.00	0.10	12,287.20	38,066.74	0.96	30,453.39
5 年以上						
合 计	15,481,554.08	100.00	1,195,029.47	3,992,241.77	100.00	781,136.3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个人借款	29,297.60	29,297.6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租赁费	258,758.23	258,758.23	100%	款项无法收回
材料、工程款（64 户）	5,221,872.03	5,221,872.03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5,509,927.86	5,509,927.86		

(2) 本报告期内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借款、备用金及往来款等。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或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	13,952,060.64	1 年以内	66.47
2	非关联方	977,489.10	5 年以上	4.66
3	非关联方	591,295.82	5 年以上	2.82
4	非关联方	313,536.05	5 年以上	1.49
5	非关联方	250,000.00	5 年以上	1.19
合 计		16,084,381.61		76.63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西海煤炭	本公司子公司	13,952,060.64	66.47
合 计		13,952,060.64	66.47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对子公司投资						
西海煤炭	成本法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合 计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1、对子公司投资						
西海煤炭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13,382,912.83	41,416,775.98
其他业务收入	264,240.60	1,311,504.13
营业收入合计	13,647,153.43	42,728,280.11
主营业务成本	15,576,023.45	35,740,793.16
其他业务成本	9,656.98	29,820.91
营业成本合计	15,585,680.43	35,770,614.0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 业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行业	13,382,912.83	15,576,023.45	41,416,775.98	35,740,793.16
合 计	13,382,912.83	15,576,023.45	41,416,775.98	35,740,793.1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 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碳酸锶	13,012,820.52	15,091,452.38	39,929,079.86	34,512,437.14
硫磺	370,092.31	484,571.07	1,487,696.12	1,228,356.02
合 计	13,382,912.83	15,576,023.45	41,416,775.98	35,740,793.16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序号	本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5,372,478.63	39.37
2	4,072,478.62	29.84
3	2,423,504.28	17.76
4	365,384.62	2.68
5	287,179.50	2.10
合 计	12,521,025.65	91.75

接上表

客户名称或序号	上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10,870,769.23	25.44
2	9,790,803.42	22.92
3	7,578,852.14	17.74
4	5,065,162.39	11.85
5	2,581,025.64	6.04

合 计	35,886,612.82	83.99
------------	----------------------	--------------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114,282.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04,114,282.2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西海煤炭		104,114,282.21
合 计		104,114,282.21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165,247.95	85,826,056.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92,478.17	4,555,613.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98,734.85	9,560,391.58
无形资产摊销	2,458,475.28	2,458,47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75.91	-329,903.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938,862.86	1,726,27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04,114,28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5,220.18	-14,131,252.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7,114.87	3,057,58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788,848.10	20,982,447.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58,555.85	9,591,405.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795,176.12	10,256,763.9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256,763.90	9,332,169.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38,412.22	924,594.8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44,795,176.12	10,256,763.90
其中：库存现金	4,375.92	11,254.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790,800.20	10,245,509.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95,176.12	10,256,763.90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关系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44,795,176.12	10,256,763.90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95,176.12	10,256,763.90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6,763.90	9,332,16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538,412.22	924,594.82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1,336.95	312,043.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9,462.60	7,573,46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153.00	4,716,114.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89,972.65	12,601,620.4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8,614.94	1,671,035.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21,357.71	10,930,584.7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75,998.23	31,177,97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54,640.52	20,247,389.83

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1,575,998.23	31,177,974.61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621,357.71	10,930,584.78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9,954,640.52	20,247,389.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0	394,618,455.16	363,499,696.1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24,765,520.13	-59,215.61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430,959,973.52	394,618,455.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408,782,367.72	386,034,499.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2.83	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2.44	5.24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6	0.074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108,391,622.15 元，增长 190.89%，主要为收回货款、收到省投资公司预付的化工分公司资产处置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122,587,291.04 元，增长 595.81%，原因是收到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余额减少 24,329,221.33 元, 下降 55.67%, 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及工程款下降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账面余额减少 21,178,885.16 元, 下降 51.60%, 主要是各采煤队暂借的周转金下降所致。

(5) 存货期末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21,852,580.48 元, 增长 28.11%, 主要是本公司原煤库存增加所致。

(6)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67,054,985.21 元, 增长 61.02%, 主要为本期先锋井扩建工程增加 50,939,977.16 元, 棚户区改造工程增加 12,018,383.05 元, 柴达尔矿运输大巷工程增加 4,096,625.00 元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2,176,071.72 元, 增长 93.76%, 主要为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 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9,817,263.19 元, 增长 37.22%, 主要是本期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9) 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261,362.41 元, 增长 33.71%, 主要是本期预收的未结算煤款增加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73,312,449.93 元, 增长 94.13%, 主要为应付各采煤队综合治理费、省投资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58,000,000.00 元, 下降 49.15%,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较年初下降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17,150,537.40 元, 增长 49.12%, 主要为本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较年初增加所致。

(13) 专项储备期末较期初增加 24,765,520.13 元, 增长 2513.36%, 主要为本年度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大幅增加所致。

(14) 营业收入本年较上年增加 90,826,462.82 元, 增长 21.53%; 营业成本本年较上年增加 90,184,932.84 元, 增长 33.50%; 主要为原煤销量增加, 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15) 管理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 13,961,335.13 元, 增长 23.99%, 主要为差旅费、工资、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较上年增加所致。

(16)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3,544,125.52 元, 下降 63.36%, 主要为本期坏账准备较年初下降所致。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批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3 日

